



行政院第3633次會議

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 檢討與策進

報告單位：法務部

報告人：保護司羅榮乾司長

108年1月3日



報告大綱



前言



現況



檢討



策進

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壹、前言

一、從被害人需求言之

犯罪行為發生後，被害人有生理、經濟、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等需求，需相關機關共同協力提供保護。

二、被害人在意什麼

何時相驗？何時可以領回遺體？

訴訟怎麼進行？偵查的結果？

加害人出監了嗎？

誰可以幫助我？

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壹、前言

◆ 案例：小燈泡家屬的心聲

- 應該在第一時間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。
- 事件發生時，公部門應讓當事人清楚需處理之程序步驟，例如何時相驗等，而不是讓家屬等待。
- 一線工作人員應以心靈溫馨關懷為主，包括不官僚、不作秀。
(摘自總統訪視家屬紀錄)



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貳、現況-各部會辦理不同類型被害保護業務(一)

部會別	服務對象或內容
法務部	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、致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償、法律及生活重建服務
衛生福利部	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服務、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
內政部(移民署)	人口販運被害人服務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
勞動部	外籍勞工被害人服務、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協助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車禍案件之保險及理賠
內政部(警政署)	被害人通報、人身安全保護、被害人關懷協助
外交部、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	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被害、外國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及無國籍被害人

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貳、現況-

保護方案是各部會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平台(二)

各部會藉由此平台進行服務轉銜、資源互補，以發揮統合資源，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功能，並貫徹政府協助弱勢的施政主軸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。



參、檢討

- 一、落實司法改革相關決議。
- 二、回應被害人各面向需求。
- 三、應注意特定犯罪案件類型
被害人之特殊需要。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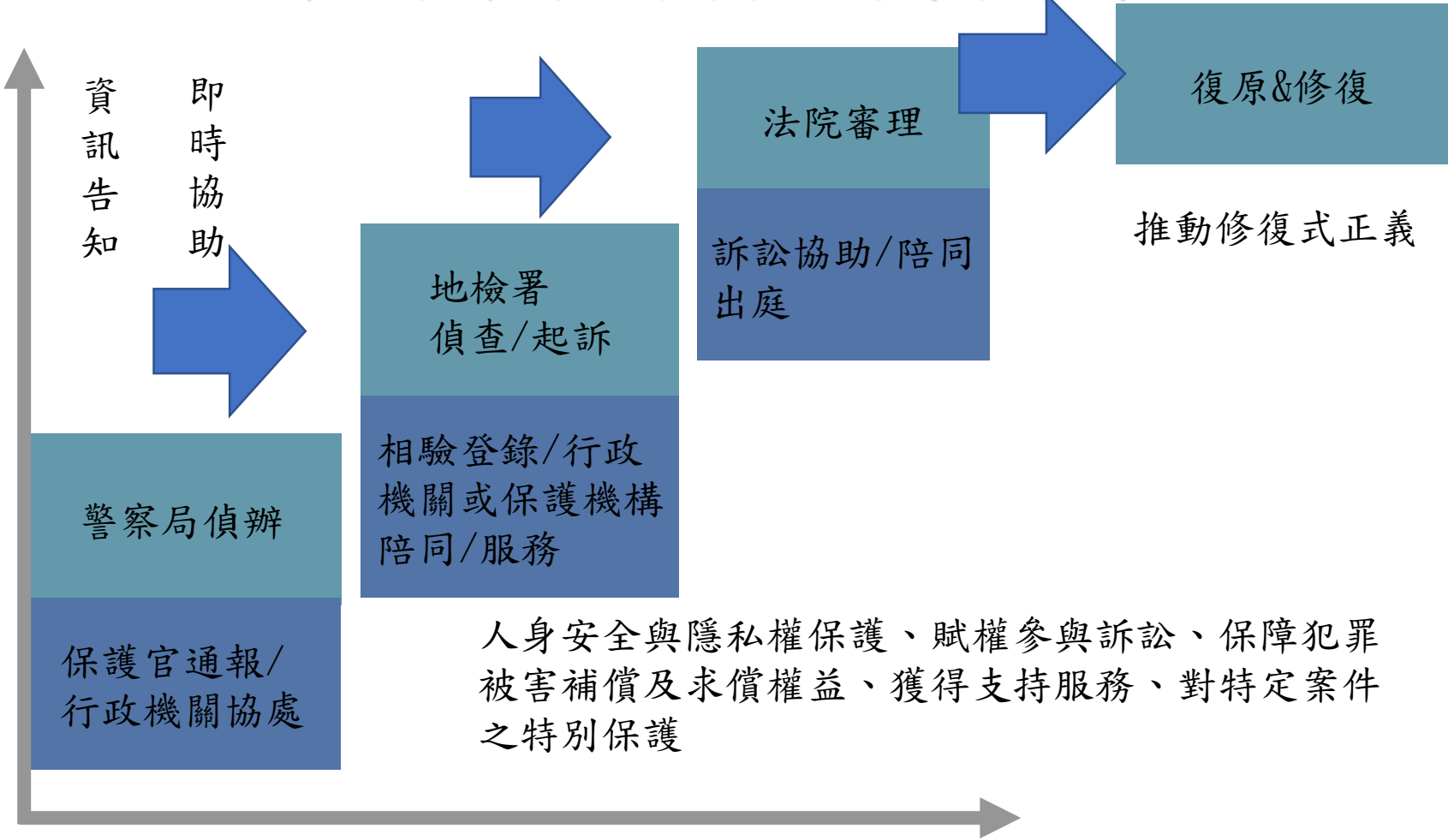
策進



前言
現況
檢討
策進

肆、策進--修正保護方案

依犯罪被害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架構

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一、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

提供有關訴訟、保護資訊，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，能充分獲得資訊。

二、即時協助

檢察機關於相驗時，應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及主動通知相驗時間之規定，並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。

三、落實人身安全及隱私權保護

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（詢）處所、溫馨談話室及溫馨指認室，指派專人協助；對於未予羈押之家暴加害人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，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及各縣(市)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知被害人知悉。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四、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

★犯保協會應培訓人力，辦理本法所定被害人出庭前諮詢、出庭協助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措施。

★地檢署於有本法規定之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，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。

★檢察機關應督導所屬在訴訟過程中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落實以下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：

- (1) 個資隱私權。
- (2) 陪同權。
- (3) 訴訟扶助。
- (4) 移付調解或修復。
- (5) 出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五、保障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主動提供資訊

- 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、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。
- 地檢署於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後，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。

申請便民

- 犯保協會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。
- 犯保協會專責人員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。

審查從簡從速

- 受理性侵害犯罪補償金申請案，避免案情重複敘述。
- 檢察機關得於壽險公會系統查詢申請人投保資料，以加速補償審議案件決定之速度。

配套措施

- 定期監測、檢討補償審議標準、補償金額及流程。
- 犯保協會依法執行調查財產及調查前置程序，相關機關應給予協助。
-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宣導防杜保險黃牛。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六、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

- 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應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之一環。
- ★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，建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」機制。
- ★充實心理輔導就業就學資源，協助生活重建。
- ★其他機關之協力—資料提供。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七、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措施

案件類型	目標	具體措施
性侵害案件	一站式服務	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
家庭暴力案件	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	推動多元處遇方案
兒童及少年案件	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	建立機制引導社政、警政、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。
人口販運案件	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模式	優化通譯人才資料庫 規劃多樣性庇護房舍
汽車事故案件	強化理賠機制	加強理賠人員教育訓練
旅外國人及外籍被害案件	跨機關協力保護	透過僑界推動成立旅外國人被害急難救助網絡、提供外籍勞工被害人安置服務
重傷及死亡案件	無縫接軌的服務	設置「犯罪被害保護官」推動「一路相伴—法律協助計畫」、 「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」 ¹³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八、推廣修復式正義

訓練與宣廣

- 創新、有效、分眾宣導推廣修復式司法。
- 將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，融入各級學校相關活動。
- 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有關訓練。

認證與協助

- 建立修復促進者實習與督導及認證制度。
- 犯保協會對保護中之被害人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所產生之相關需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補充人力與經費

- 適時檢討修正「推動修復式司法(試行)方案實施計畫」，提高經費擴大辦理規模。
- 運用專責人力負責修復式司法派案、追蹤、管理等行政業務。

融入與運用

- 將修復式司法列入檢察官訓練課程。
- 建立系統性標準化課程，並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。
- 融入獄政人員常規訓練，運用於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輔導與準備。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九、

訓練
宣導



- 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法規納入司法、警察、矯正、醫療、教育、心理及社工相關專業人員例行性教育訓練
- 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。

十、

政策
規劃



- 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。
- 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、統計分析，做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保護措施之參據。

整合
協商



- 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整合事宜。



簡報完畢
恭請裁示